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宜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宜蓁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劉宜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簡卷二第22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黃珊若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金錢予被告，被告所為確屬不該；惟念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1至12、364頁、簡卷二第22頁），且已將贓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全數返還予告訴人（見簡卷二第22頁），足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目前從事家管、已婚、尚須扶養2個小孩等生活狀況（見簡卷二第23頁）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卷二第5至7頁）。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足認被告已知悔悟，其因一時失慮，誤蹈刑章，信其歷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告訴

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簡卷二第23頁），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以啟自新。然為督促被告養成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如主文後段所示。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2萬元全額返還予告訴人，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見簡卷二第22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

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989號

被 告 劉宜蓁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巷00號2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宜蓁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在臉書「二手名牌 保真社」社團內，見黃珊若欲尋求購買LV迷你小書包（下稱精品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自己並無該精品包而無出貨能力，竟以臉書帳號「張菡菡」向黃珊若佯稱有該精品包，雙方隨即以LINE聯絡後續購買細節，劉宜蓁遂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話術，讓黃珊若誤以為其確有該精品包，而於同年月20日18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劉宜蓁指定之蘇東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黃珊若匯款後即提供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地址予劉宜蓁出貨，然因劉宜蓁並無該精品包而無法出貨給黃珊若，經黃珊若多次催討後，其竟再以附表編號5之話術謊稱已交寄予黑貓宅急便。嗣黃珊若仍未收到該精品包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珊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三）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

截圖、被告住家蒐證照片，（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873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83號、113年偵字第224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知被告曾多次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 珮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 裕 騰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話時間	對話內容	證明事項
1	113年5月20日 10：35	不然你看信不信任我寄黑貓 這樣你比較快收到	被告向告訴人表示可以 寄黑貓
2	113年5月20日	因為我也是敢直接錄影給你看了	被告以此讓告訴人誤認

	10：35		其有該精品包
3	113年5月20日 14：03	(傳送LOUIS VUITTON購買證明)	被告佯稱為自己購買該精品包之單據
4	113年5月20日 14：03	好如果來得及我就今天預約	被告以要預約寄送包裹，讓告訴人誤認其隨時可寄出該精品包
5	113年5月28日 17：14	確實黑貓是不會這麼久沒錯 但我們這邊我也詢問過 確實已經收走包裹	被告實際上並無該精品包，卻仍堅稱已經將該精品包寄出